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9〕13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关于深入推進课程评估 持续改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关于深入推進课程评估持续改进工作的意见》经
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中北大学

2019年6月10日

中北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评估 持续改进工作的意见

我校的课程评估制度是学校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教师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深化教学改革，深入开展课程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基于评估的课程整改工作，确实保障学校课程质量标准的落实，根据《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评估制度》（校教[2017]32号）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课程评估持续改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完善基于评估的整改机制，加强对课程评估整改工作的领导，促进各课程对照课程质量标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校院两级课程评估专家组给出的整改意见，实现课程质量的持续提升，全面推进我校的课程建设。

二、专项行动

根据当前我校课程教学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推进以下三个专项行动：

1. 实施课程建设跟踪指导制度。学校组织专家队伍，继续实施“点对点、面对面”的课程建设跟踪指导制度，从课程目标的确定、教学内容的优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学生学习的促进

和指导、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改革等方面，全方位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为各学院培养课改骨干、打造课程建设“样板”。

2. 以教与学的内容重构为突破口，全面推进课程教学改革。紧紧围绕课程目标的达成，以促进学生深度学习为目标，以教学内容的重构、课后作业或练习内容的重构为改革重点，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

3. 改革考核方式和内容，强化过程考核，实施全过程学业评价。构建完善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注重学习过程的评价，努力将考核贯穿到日常教学过程中，力求对学生课程学习过程中各节点进行有效监控，促进学生学习。

三、相关要求

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持续改进，离开了改进的评估就失去了评估真正的意义。

1. 各学院应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课程评估整改工作办法，建立及时的评估结论反馈机制及整改效果定期跟踪的机制，促进各课程的整改工作，确保课程评估取得实效。

2. 各学院要在学校课程建设跟踪指导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并实施院级课程建设跟踪指导制度，对相关课程的改进提高给予及时的指导，促进学院课程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3. 各学院要加强对“教与学的内容重构”和“考核方式和内容改革”两项专项行动的研究，制定出确实有效的措施，推动两

个专项行动的进展，促进“以教为中心”的教学向“以学为中心”的教学范式的转变。

四、其它说明

1. 各学院应及时总结已参评课程的整改情况，每年11月上旬向教务处上报整改优秀的课程，学校将组织课程评估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的课程进行验收。学校将把各学院课程评估整改情况纳入学校对学院教学工作的年度考核当中。

2. 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取得实效的课程给予如下奖励：

(1) 对于整改措施得力、取得明显成效、达到课程质量标准基本要求的课程，给予课程评估“通过”结论（仅限于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课程）。

(2) 对于整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特别是在“教与学的内容重构”、“考核方式和内容改革”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的课程，给予课程评估“优秀”结论，享受与课程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优秀课程同等待遇（包括原评估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的两类课程）。

